

证券代码：831880 证券简称：春旺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市春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德社区浪背村第六工业区 14 号 D 栋 4 楼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1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萍
6. 会议列席人员：无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春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在去年的合作中，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执业准则，且其对公司业务的熟悉、掌握程度更有利于信息披露工作的展开，同时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5 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负责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春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在 2026 年拟利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低风险的其他金融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由财务部门具体操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春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和子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深圳市春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

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2026 年度拟以公司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春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春旺”）名义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授信银行将根据公司运营的实际需要及融资成本来确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关联方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和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深圳市春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2026 年度拟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广东春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春旺”）名义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授信银行将根据公司运营的实际需要及融资成本来确定。上述授信中对公司的额度需要实际控制人王建萍及其配偶董小春向银行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需要由公司为广东春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春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和《深圳市春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王建萍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股东会职权，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拟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春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春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5 日